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85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吳金城

債 務 人 林峰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柒萬柒仟參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27,5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49,7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二)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09年11月06日撥付信用貸款6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

01 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  
02 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2.75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【現為4.3  
03 3%】，另於111年08月10日撥付信用貸款70萬元整予相對  
04 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 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  
05 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2.29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【現為  
06 3.87%】。（證二、四）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  
07 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  
08 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  
09 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  
10 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  
11 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及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  
12 （證三、證四）。（三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  
13 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六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  
14 存在。（四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  
15 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  
16 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  
17 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  
18 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  
19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（五）  
20 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3年04月06日及113年  
21 04月10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  
22 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  
23 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  
24 償還餘欠款877,337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  
25 （六）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  
26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 謹 狀證據：  
27 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  
28 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二份。三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  
29 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及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影本  
30 各乙份。四、利率查詢乙份。五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二份。  
31 六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陳述欄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 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5 附表

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8855號

07 利息：  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27599 元	林峰寬	自民國113 年04月06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5月06日 止	年息4.33%
001	新臺幣 327599 元	林峰寬	自民國113 年05月0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2月06日 止	年息5.196%
001	新臺幣 327599 元	林峰寬	自民國114 年02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002	新臺幣 549738 元	林峰寬	自民國113 年04月10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5月10日 止	年息3.87%
002	新臺幣 549738 元	林峰寬	自民國113 年05月1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2月10日 止	年息4.644%
002	新臺幣 549738 元	林峰寬	自民國114 年02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7%